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清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清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以駕駛公車為業，本應注意載運乘客時，應謹慎行車，且落實對車內乘客之安全照料，竟疏未注意乘客尚未完全下車完畢，即貿然關閉後側車門，致告訴人手腕部遭門夾及而受有傷害，駕駛態度甚有輕忽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之過失情節，再參酌雙方於偵查中即就賠償金額存有差距，而無法達成共識，復經本院徵詢告訴人調解意願時，表示無調解意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930號

被 告 張清庭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清庭任職於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公車司機一職，於民國113年5月3日18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車主：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停靠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開啟前後車門予乘客上下車，王彥婷遂自後門下車，惟其尚未安全下車之際，張清庭本應注意開關車門是否影響乘客安全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逕行關閉車門，致後門夾及王彥婷，致其左腕挫傷，張清庭旋即再次打開、關閉後車門，始駕車離開現場。嗣王彥婷與張清庭調解未果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彥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清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復經告訴人王彥婷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事
03 故現場草圖、道路將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04 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05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3
06 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0張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
07 明書、病歷紀錄單、放射線一般檢查（CR）檢查報告、土城
08 仁安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頂好骨科
09 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10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6 檢 察 官 陳伯青